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4 座 2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陈民召集并主持，召开此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相关公告。

二、《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

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为：1、在公司有行政职务的监事每年领取监事津贴 1 万元；2、在公司无行政职务的监事每年领取监事津贴 6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陆裕刚、申靖、龚倩倩三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上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